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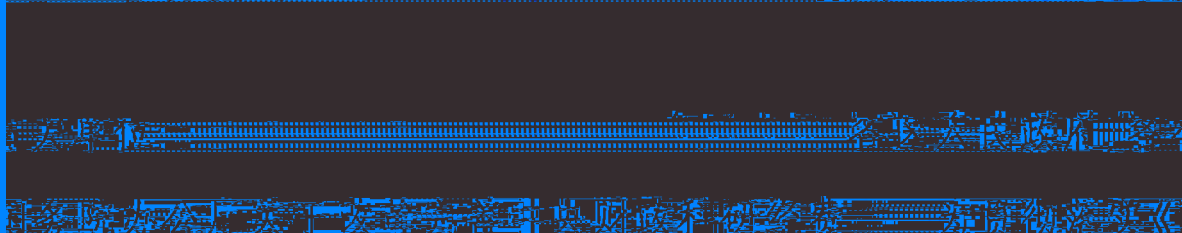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 革完善 本市

..... 瑞唯的 世精苑的理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此件）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核后的经费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效。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

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

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

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落实)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该

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

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比例。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许可使用收益中提取的奖励经费，可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目标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兼)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开展经费编制、报销、核算、报账等费用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经费管理力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住房公积、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经费)等渠道统筹资金予以补助。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科研院所、企业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务。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和标准,可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范围、标准、报销办法进行细化,并参照差旅费支出标准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议费支出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应当实行分类

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等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的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给予便利。根据需求

实行分类管理。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重大科技专项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京津冀重点产业“揭榜挂帅”支持，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遴选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区两级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京津冀重点产业“揭榜挂帅”支持，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遴选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区两级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京津冀重点产业“揭榜挂帅”支持，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遴选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区两级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激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抽查、评审、验收、审计、绩效评价

项目、结项经费使用经费、项目清单、市财政部门、市科技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要完善《办法》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委部署，深刻认识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未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の推進を図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に取組む事項、取組むべき
取組の方向、取組むべき取組の単位及び取組の状況、取組の取組
の状況、（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取組の状況、取組の状況、取組の取組の取組の取組